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有關城市更新項目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城市更新項目。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待若干條件(包括國資委批准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達成後，合作協議將告生效。由於若干預料以外之技術問題及國資委實行之新行政程序，立信染整深圳在根據合作協議所協定之時間(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前尚未能取得國資委批准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鑑於上文所述，立信染整深圳、立信染整、項目公司、光耀地產及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合作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訂約各方同意(i)將達成合作協議之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而非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及(ii)倘若合作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立即撤銷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於撤銷後，訂約各方概不得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除上述修訂外，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相信應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國資委批准合作協議。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石廷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